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韩少军

副主任：张磊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成万波

牛广成 王世伟

田宇何方

妥仁轩 胡悦

2023年第1期

（总第20期）

2023年4月1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中宁县城镇土地定级与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3〕21号.....1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
工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3〕22号.....4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评
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3〕23号.....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推动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1号.....1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安全生产和应
急救援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4号.....32

发布政令 宣布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7号.....3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10号.....5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13号.....57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3〕1号.....62

主 编：张 磊

责任编辑：马 明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16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0249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印刷单位：宁夏新顺欣印务有限公司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3〕第010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中宁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 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中宁县公示地价体系，实现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全覆盖。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关于中宁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任务书的批复》（卫自然资发〔2022〕84号）要求，我县完成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并形成了《中宁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和成果图件。《中宁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专家组验收，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宁政函〔2023〕19号），现予以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中宁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对象确定为中宁县中心城区（宁安镇区、新堡镇区）、中宁县中心城区（石空镇区）、大战场镇区、中宁工业园区（南区）4个独立组团（5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中连片可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的土地，工作范围土地面积共计47.3231平方公里。中宁县中心城区（宁安镇区、新堡镇区）更新工作范围土地面积为24.1608平方公里，共划分3个综合级别，其中I级土地面积为4.3387平方公里，II级土地面积为10.0381平方公里，III级土地面积为9.784平方公里；中宁县中心城区（石空镇区）更新工作范围土地面积为5.4760平方公里，共划分2个综合级别，其中I级土地面积为2.4308平方公里，II级土地面积为3.0452平方公里；大战场镇区更新工作范围土地面积为4.0364平方公里，共划分2个综合级别，其中I级土地面积为0.9936平方公里，II级土地面积为3.0428平方公里；中宁工业园区（南区）更新工作范围土地面积为13.6499平方公里，共划分2个工业用地级别，其中I级土地面积为2.3578平方公里，II级土地面积为11.2921平方公里。

表1 中宁县中心城区（宁安镇区、新堡镇区）基准地价表

评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亩

| 序号 | 用途 |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万元/亩） | | | | | | 年期（年） | 容积率 | |
|----|--------|------------------|-------|-------|-------|-------|-------|-------|-----|-----|
| | | I | | II | | III | | | | |
| 1 | 商服 | 1361 | 90.73 | 978 | 65.20 | 669 | 44.60 | 40 | 1.8 | |
| 2 | 住宅 | 1028 | 68.53 | 834 | 55.60 | 562 | 37.47 | 70 | 1.5 | |
| 3 | 工业 | 413 | 27.53 | 293 | 19.53 | 178 | 11.87 | 50 | 0.8 | |
| 4 | 公共服务用地 | 新闻出版用地 | 546 | 36.40 | 384 | 25.60 | 219 | 14.60 | 50 | 1.2 |
| 5 | | 教育用地 | 556 | 37.07 | 391 | 26.07 | 223 | 14.87 | 50 | |
| 6 | | 科研用地 | 541 | 36.07 | 380 | 25.33 | 217 | 14.47 | 50 | |
| 7 | | 医疗卫生用地 | 541 | 36.07 | 380 | 25.33 | 217 | 14.47 | 50 | |
| 8 | | 社会福利用地 | 511 | 34.07 | 359 | 23.93 | 205 | 13.67 | 50 | |
| 9 | | 文化设施用地 | 546 | 36.40 | 384 | 25.60 | 219 | 14.60 | 50 | |
| 10 | | 体育用地 | 538 | 35.87 | 379 | 25.27 | 216 | 14.40 | 50 | |
| 11 | | 公用设施用地 | 518 | 34.53 | 365 | 24.33 | 208 | 13.87 | 50 | |

注：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土地级别区域平均基础设施开发配套条件为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和土地平整）。

表2 中宁县中心城区（石空镇区）基准地价表

评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亩

| 序号 | 用途 |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万元/亩） | | | | 年期（年） | 容积率 | |
|----|--------|------------------|-------|-------|-------|-------|-----|-----|
| | | I | | II | | | | |
| 1 | 商服 | 755 | 50.33 | 367 | 24.47 | 40 | 1.8 | |
| 2 | 住宅 | 550 | 36.67 | 306 | 20.40 | 70 | 1.5 | |
| 3 | 工业 | 262 | 17.47 | 170 | 11.33 | 50 | 0.8 | |
| 4 | 公共服务用地 | 新闻出版用地 | 379 | 25.27 | 213 | 14.20 | 50 | 1.2 |
| 5 | | 教育用地 | 386 | 25.73 | 217 | 14.47 | 50 | |
| 6 | | 科研用地 | 377 | 25.13 | 212 | 14.13 | 50 | |
| 7 | | 医疗卫生用地 | 376 | 25.07 | 211 | 14.07 | 50 | |
| 8 | | 社会福利用地 | 356 | 23.73 | 200 | 13.33 | 50 | |
| 9 | | 文化设施用地 | 379 | 25.27 | 213 | 14.20 | 50 | |
| 10 | | 体育用地 | 374 | 24.93 | 210 | 14.00 | 50 | |
| 11 | | 公用设施用地 | 361 | 24.07 | 203 | 13.53 | 50 | |

注：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土地级别区域平均基础设施开发配套条件为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和土地平整）。

表3 大战场镇区基准地价表

评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亩

| 序号 | 用途 |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万元/亩） | | | | 年期（年） | 容积率 | |
|----|--------|------------------|-------|-------|-------|-------|-----|-----|
| | | I | | II | | | | |
| 1 | 商服 | 451 | 30.07 | 255 | 17.00 | 40 | 1.8 | |
| 2 | 住宅 | 409 | 27.27 | 225 | 15.00 | 70 | 1.5 | |
| 3 | 工业 | 241 | 16.07 | 168 | 11.20 | 50 | 0.8 | |
| 4 | 公共服务用地 | 新闻出版用地 | 318 | 21.20 | 198 | 13.20 | 50 | 1.2 |
| 5 | | 教育用地 | 325 | 21.67 | 202 | 13.47 | 50 | |
| 6 | | 科研用地 | 315 | 21.00 | 196 | 13.07 | 50 | |
| 7 | | 医疗卫生用地 | 315 | 21.00 | 196 | 13.07 | 50 | |
| 8 | | 社会福利用地 | 299 | 19.93 | 186 | 12.40 | 50 | |
| 9 | | 文化设施用地 | 318 | 21.20 | 198 | 13.20 | 50 | |
| 10 | | 体育用地 | 314 | 20.93 | 195 | 13.00 | 50 | |
| 11 | | 公用设施用地 | 302 | 20.13 | 188 | 12.53 | 50 | |

注：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土地级别区域平均基础设施开发配套条件为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和土地平整）。

表4 中宁工业园区（南区）基准地价表

评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亩

| 序号 | 用途 |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万元/亩） | | | | 年期（年） | 容积率 |
|----|----|------------------|-------|-----|------|-------|-----|
| | | I | | II | | | |
| 1 | 工业 | 229 | 15.27 | 148 | 9.87 | 50 | 0.8 |

注：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土地级别区域平均基础设施开发配套条件为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和土地平整）。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中宁政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县属国有企业：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小沛同志负责的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商务和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应急管理、统计、枸杞产业发展、机关事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以及协助县长分管的审计工作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联系县监察委员会、民族宗教局、工商联、各民主党派，联络协调税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中央储备粮中宁直属库、一七七处、五三六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邮政公司、各类金融和保险机构，调整如下：

杨宝翟同志：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应急管理、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联络协调税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联系中央储备粮中宁直属库、一七七处、五三六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邮政公司、各类金融和保险机构。

王子湄同志：负责商务和招商引资、枸杞产业发展、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枸杞产业集团。

联系县监察委员会、民族宗教局、工商联、各民主党派。

班子成员原有分工保持不变，暂不作调整。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宁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所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和其权属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

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企业改制和重组；

（三）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四）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五）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六）产权转让；

- (七) 资产转让、置换;
- (八)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九)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十) 资产涉讼;
- (十一)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四条 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经中宁县人民政府批准,对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二)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

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三) 同一县属国有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县属国有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四) 企业增资,并存在以下情形的:

1. 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增资的;
3. 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4.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其中,存在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如不进行资产评估,应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转让价格、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第二章 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与委托

第五条 企业发生第三条所列经济行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批准或决定程序后,按照下列方式选择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产权持有单位委托;
- (二) 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

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或县属国有企业委托;

第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并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企业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公开选择资产评估机构。

第三章 资产评估项目的内审和公示

第七条 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在申请核准或备案前,须履行内部决策、内部初审和公示程序。

第八条 内部初审应由企业产权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财务、审计、规划、法律等相关业务部门参加,形成内审书面意见并加盖企业印章。

第九条 企业应遵循以公开为常态原则,按照中宁县财政局《关于建立中宁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宁财发〔2021〕48号)要求,建立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及时履行资产评估项目公示程序,依法保障资产评估项目相关各方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四章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第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中，经中宁县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十一条 申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时限和要求：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企业应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提出核准申请。

（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企业应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三）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收到核准或备案申请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或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文件；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表一式三份；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者有效材料；

（四）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五）经企业盖章的内部决策、内审、公示等事项的文件材料；

（六）所涉及的企业资产重组方案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七）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八）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九）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有评估师签名；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六）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七）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八）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假设条件设置及评估过程、步骤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专家评审意见及资产评估机构反馈说明；

（十）其他需审核的事项。

第十四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下达核准文件，或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加盖印章。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产权持有单位办理产权变动、股权设置、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时，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当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十六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仅适用于评估报告所描述的评估目的。

第五章 建立资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制度

第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或备案的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均通过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审核。其他资产评估备案项目，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主要包括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房地产估价、矿业权评估等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及企业相关专业人员。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提出审核意见；

（二）具备资产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等相关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一种或多种，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较高的业务能力。其中，在评估机构工作的专业人员，需要执业8年以上；

（三）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未受过处罚、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原则上由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需要，遵循客观、公正、择优原则直接选聘。

对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由企业采取合理方式支付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收到企业报送的核准或备案申请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初审，材料完备符合受理条件的，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根据资产评估项目工作量不同，评审专家在2-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汇总整理专家审核意见反馈相关企业。需要评估机构进行解释说明或修改完善的，将评估补充报告再次送交评审专家审核。

第二十一条 综合专家审核意见和评估补充报告情况，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集中论证。会议参加人员包括评审专家、企业人员、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工作人员等。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会议要形成同意或不同意评估报告结果的专家评审意见，经所有与会专家签字后，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对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做好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制度建设、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备案、档案管理和评估项目统计分析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

（一）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二）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三）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成因；

（六）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成因；

（七）评估工作底稿；

（八）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九) 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 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十) 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对检查和抽查的结果将通报企业和相关部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各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一)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 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三) 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 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四) 资产评估项目未办理核准、备案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管理人员在国有资产评估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或者不正当

使用评估报告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 由各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 建议给予相应处罚; 情节严重的, 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和企业不得再委托该中介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不予配合的, 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和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 5 年。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74号）和《中卫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2〕62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

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强化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创新，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健康支撑。

二、总体目标

围绕全县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十四五”发展目标，强化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将紧缺人才引进和薄弱、重点、特色专科建设作为公立医院发展的核心

驱动力，将绩效考核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坐标系”和“指挥棒”，使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持续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更加科学合理，收支结构不断优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即在发展方式上从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狠抓内涵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在管理模式上从粗放的行政化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转变，实施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在资源配置上从注重物质要素向更加注重人才要素转变，提高广大医务人员待遇，调动人员积极性。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打造高质量高水平医院。①实施县级医院达标工程。县级医院对标国家县级医院基本标准符合率达到85%以上，推荐标准符合率达到55%以上。推进中宁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县级医院推荐标准，《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实现率达到90%，实现县域医疗健康数据互通共享。②建设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救治中心、高危孕产妇救治中心、高危儿童与新生儿救治中心，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整合医院及医共体资源，建立县域内快速、高效、广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提高医院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妇科、儿科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有效提高县域内急危重患者救治能力和抢救成功率。③建设重点专科。巩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1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6个，申报创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5个，加强综合医院精神科/心理门诊建设，提升

医疗服务能力。④加强县中医医院重点专科及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制定5-8个重点病种中医特色诊疗方案；加强中医适宜技术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和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80%的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室。⑤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妇科、儿科和妇幼保健重点学科建设，推进县人民医院产科、新生儿科急救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危重症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⑥加强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加强医养签约合作，为老年人提供疾病诊疗、医疗护理、老年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慢性病防控等医疗卫生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 提升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①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以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为核心，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重点，建设医联体人力资源、运营管理、物资供给、医防管理、信息统计“五个中心”，形成集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的集团化运营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互相制约的医防协同服务新机制，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②公立医院继续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和预约诊疗服务。③落实二级公立医院预约诊疗服务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形成“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的诊疗模式。④以中宁县慢特病管理中心为依托，引导医生、药品下沉基层，为慢病、大病以及特殊疾病患者用药提供优质服务。⑤加强120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完善急救网络，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

3.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①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人员、业务、财务、信息、药械“五统一”实体化运行，明确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制定各医疗机构诊疗目录，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②积极参加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包括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每年推荐遴选3-5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参加自治区评审，重点创建呼吸、心脑血管、妇产、新生儿、中医等科室。每年遴选2-3个薄弱专科（包括中医薄弱专科）加强建设，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and 标准体系，综合医院逐步达到三级医院设施和服务能力。③落实职称评聘“凡晋必下”、“百名医师下基层”制度，落实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与县人民医院“组团式”帮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①县人民医院加快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建设标准化PCR实验室和标准化ICU。②县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标准化公共卫生科，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系统，提升院内感染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③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医防融合发展。④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体，依托“互联网+”，深化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⑤推进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病例讨论等远程医疗服务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在全县所有村卫生室建成乡村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开展村卫生室星级管理工作，提高乡村医生诊疗水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5.落实政府投入政策。①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和医学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政策性亏损以及医院基本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县级公立医院政府直接补助收入占医院总支出的比重不低于25%，乡镇卫生院政府补助收入占医院总支出的比重不低于15%，并逐年增长。②落实对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审计局、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改革人事管理制度。①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政策，依据公立医院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功能定位、工作量、核定床位数等情况，加强人员总量及编制动态调整。②深化公立医院“放管服”改革，充分赋予公立医院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职称聘任、干部选用、业务发展等运营管理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③县医疗健康总院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编制分别核定，人员统筹管理使用。④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全员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⑤合理调配临床医生、护理等人员结构，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1.35左右。⑥各公立医院和县域医疗健康总

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委任制、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改革薪酬分配制度。①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立医院现行工资调控水平，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80%以上用于人员奖励。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控制在35%-50%。②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薪酬总量内，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自主设计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③鼓励公立医院实行主要负责人、院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制，探索职工目标年薪制。条件具备时，推广自治区人民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①拓展与北京、福建等省际医疗合作人才培养项目，每年选派8名左右业务骨干到区外进修，选派10名左右基层业务骨干到自治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研修。②加大高精尖短缺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公立医院柔性引进一批高级职称人才，柔性引进一批国内领先医疗创新团队。③加强县中医医院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遴选10类30项中医适宜技术面向基层推广。④实施公立医院院长能力提升行动，建立院长培训制度，打造高素质、懂专业、会

管理的高层次医院管理人才队伍。⑤医院要加大对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根据教学需要设置专职教学岗位，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指导医师。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9.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在县人民医院优化调整医疗收入结构试点的基础上，结合三明经验，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在确定调价总额、筛选调价项目、测量服务成本等基础上，综合考虑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扩大药品耗材集采、强化医院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核算、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途径，多措并举，逐步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结构，建立基于成本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达到30%以上。

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0.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①全面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开展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将更多符合行业规范的日间手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②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③完善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包干模式，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④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优化医保协

议管理。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比例拨付并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建立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1.健全运营管理体系。①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②对公立医院统一规划设置、统一绩效考评，促进公立医院根据功能定位开展医疗服务。③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章程》和核心制度，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④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成本产出、人员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提高效能、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促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保障可持续。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2.加强全面预算管理。①推动县医疗健康总院内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完善各项经济制度。②依据国家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等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硬约束，做好预算执行监控与

分析工作。③完善公立医院全面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①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和重大风险评估机制，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院内审批、预算、资产、会计、采购、信息公开等环节控制，防范财务、业务、法律、廉政等领域风险。②加强成本消耗关键环节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在二级公立医院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探索餐厅、保洁等后勤保障实行社会化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4.健全绩效评价机制。①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按照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以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社会利益、满意度评价等为重点，开展全县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偿、新增薪酬总量、主要负责人薪酬、职务任免、医院等级评审等挂钩。②完善公立医院和医疗健康总院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推动以评促改、提质增效。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四）激活公立医院改革新动力

15.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深入挖掘整理医院发展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学术思想、医德医风，凝练成医院院训、愿景、使命、服务理念

品牌形象等文化共识，依托二级公立医院建设医院文史馆，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树立典型案例、先进人物，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6.强化患者需求导向。①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②实施居民健康“一码通”工程，提供预约诊疗、预约检查、预约住院、健康咨询、电子健康档案查询、在线诊疗复诊等全方位服务。③推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④为老年人、孕妇、儿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开设绿色就医通道。⑤着力解决医院“停车难、检查难、住院难、手术难”等突出问题。⑥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7.关心爱护医务人员。①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精神，落实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学习、工作、休息和政策性带薪休假制度，对确因工作不能休假人员，应适时安

排补休，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②落实职工疗养制度。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学习成长。③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和争先创优机制，落实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薪酬待遇。④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⑤实行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完善第三方调节和引导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解决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18.全面执行和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①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不是党组织成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组织会议。医疗健康总院成立总院联合党委，组成人员分别由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其中委员中要设有一名纪检委员。联合党委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②全面落实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医院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涉及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事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薪酬待遇、岗位聘任、评先评优、人才规划及医院党组织设置、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医德医风、医院文化建设等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集体讨论决定，着力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编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9.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①选优配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分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由一人兼任的，可设立专职副书记，专职专责抓党建。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制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③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科学制定医院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0.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①切实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党支部(党小组)建在科室，原则上党支部书记兼任科主任，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②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制度。③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把准政治思想关、医德医风关、业务技术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1.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制。①公立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也是医院安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医院纪检机构和院监组织建设，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②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巡察制度，将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医院安全、意识形态等纳入巡察主要内容，作为医院等级评审、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纳入政府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成立中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改革工作。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加强部门协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卫生健康局落实牵头抓总的责任，编制、组织、人社、医保等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结合实际，加快推进落实。

(二) 完善评价机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任务台账，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动态监测、定期通报。根据国家印发的县级及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进行考核评估。

(三) 及时总结经验。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调研指导和政策培训，及时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共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 附件：1.中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中宁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分年度目标
3.县级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表（试行）
4.二级综合医院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表（试行）
5.中医医院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表（试行）

附件 1

中宁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永根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子湄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政研室、网信办、编办负责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和指导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研究处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处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关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

王子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日常工作。

县卫生健康、财政、机构编制、医保、人社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策协同，形成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主动履行好牵头和落实职责，做好行业监管；财政部门要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机构编制；医保部门要综合履行药品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职能；人社部门要加快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配合工作。

附件 2

中宁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分年度目标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2022 年 目标值 | 2023 年 目标值 | 2024 年 目标值 | 数据来 源 |
|----|---|--|---------------|---------------|---------------|----------|
| 1 |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 1.县区是否落实到位 | 是 | 是 | 是 | 医改监测系统 |
| 2 |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 2 县区是否落实到位 | 是 | 是 | 是 | 医改监测系统 |
| 3 |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占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100% | 100% | 100% | 100% | 医疗服务月报 |
| 4 | 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门诊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人次数（急诊、健康体检者不计入） | 13.5 | 13 | 12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5 |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县域内参保住院补偿人次数/全县参保住院补偿总人次数×100% | 78% | 80% | 85% | 医保统计系统 |
| 6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100% | 59% | 62% | 65%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7 |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覆盖率 | 设置县办中医医疗机构 | 100% | 100% | 100%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8 | 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占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数的比例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100% | 56% | 60% | 62%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2022年 目标值 | 2023年 目标值 | 2024年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9 |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 依托县域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规划布局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楼或传染病疾病病区，完善设施建设标准；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传染病疾病科，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基层医疗机构根据服务人口，规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哨点） | 建有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床位达到设置标准；基层医疗机构根据服务人口，规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哨点），覆盖率达到100% | 建有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床位达到设置标准；基层医疗机构根据服务人口，规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哨点），覆盖率达到100% | 辖区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区，设施符合建设标准 | 按季调度 |
| 10 | 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只评价综合医院） | 5% | 6% | 7% | 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11 | 二级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门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门诊总人次数×100% | ≥31% | ≥33% | ≥35% |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
| 12 | | 出院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 ≥89% | ≥89.5% | ≥90% |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
| 13 | 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 ≥45% | ≥60% | ≥70% |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
| 14 |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临床安全用药水平 | 1.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 23% | 27% | 30%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15 | | 2.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 39DDDs | 38DDDs | 37DDDs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2022年 目标值 | 2023年 目标值 | 2024年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16 | | 3.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 50% | 51% | 52%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17 | | 4.药物不良反应(ADR)监测及时报告率* | 100% | 100% | 100% | 药品监测系统 |
| 18 | 二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出院人数 | ≤8.4 | ≤8.2 | ≤7.8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19 |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100%，总收入-总支出≥0即为实现收支平衡 | 33% | 66% | 100%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20 |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 管理费用/费用总额×100% | ≤10% | ≤9.5% | ≤9%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21 |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本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100% | ≤4% | ≤3.5% | ≤3%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22 | | (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100% | ≤4% | ≤3.5% | ≤3%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23 | 年内是否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 | 年内通过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并完成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县/县总数×100% | 是 | 是 | 是 |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
| 24 |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 ≥29.2% | ≥31.8% | ≥35%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25 |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总住院参保人员数×100% | ≥88% | ≥89% | ≥90% | 医保统计系统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2022年 目标值 | 2023年 目标值 | 2024年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26 |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100% | ≥77.8% | ≥88.9% | 100%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27 | 人员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例 | 人员费用/总费用×100% | ≥40% | ≥41% | ≥42%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28 |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 (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在职职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100% | ≥62% | ≥63% | ≥64%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29 |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87 | ≥90 | ≥92 |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
| 30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93 | ≥94 | ≥95 | |
| 31 |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 ≥83 | ≥86 | ≥90 | |
| 32 | 规范设立公共卫生科室的公立医院数的比例* | 规范设立公共卫生科室的公立医院数/辖区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疾病报告、就诊者及家属健康教育,协助开展疾病调查和标本采集等工作) | 90% | 95% | 100% | 医疗健康统计年报按季调度 |
| 33 |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 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同期常住人口数×1000 | ≥2.5 | ≥3 | ≥3.2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34 |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 年末全科医生数/同期常住人口数×10000 | ≥2.25 | ≥2.4 | ≥2.5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35 | 医护比* | 公立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 1:1.3 | 1:1.38 | 1:1.45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附件 3

县级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表（试行）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1 |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 是否落实到位 |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得 3 分；未落实不得分。 | 医改监测系统 |
| 2 |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 是否落实到位 |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得 3 分；未落实不得分。 | 医改监测系统 |
| 3 |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占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100% | 全县公立医院 100%落实到位，得 3 分；有 1 个医院未落实扣 1.5 分，扣完为止。 | 医疗服务月报 |
| 4 |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县域内参保住院补偿人次数/全县参保住院补偿总人次数×100% | 数值≥75%得 5 分；75%>数值≥70%得 4 分；70%>数值≥65%得 3 分；65%>数值≥60%得 2 分；数值<60%得 1 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5 分，总分不高于 5 分。 | 医改监测系统 |
| 5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100% | 数值≥65%得 5 分；65%>数值≥60%得 4 分；60%>数值≥55%得 3 分；55%>数值≥50%得 2 分；数值<50%得 1 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5 分，总分不高于 5 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6 |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覆盖率 | 设置县办中医医疗机构 | 有县办中医医院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7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占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数的比例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100% | 数值≥60%得 4 分；60%>数值≥50%得 3 分；50%>数值≥40%得 2 分；40%>数值≥30%得 1 分；数值<3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5 分，总分不高于 4 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8 |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 依托县域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规划布局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疾病病区，完善设施建设标准；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病疾病科，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基层医疗机构根据服务人口，规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哨点） | 1.在县级综合医院规划布局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疾病病区，且设施建设达标，得2分；有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疾病病区，但设施建设未达标，得1分；无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疾病病区，不得分。 2.在感染病疾病科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得1分；有发热门诊和留观室，但设置不规范，得0.5分；无发热门诊和留观室，不得分。 3.基层医疗机构根据服务人口，规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哨点），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100%>覆盖率≥75%得0.5分；覆盖率<75%，不得分。 | 按季调度 |
| 9 | 公立综合医院出院患者三级手术比例 |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 数值≥45%得4分；45%>数值≥40%得3分；40%>数值≥35%得2分；35%>数值≥30%得1分；数值<3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5分，总分不高于4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10 | 县级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门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门诊总人数×100% | 数值≥50%得2分；50%>数值≥40%得1.5分；40%>数值≥30%得1.0分；30%>数值≥20%得0.5分；数值<2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3分，总分不高于2分。 |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
| | | 出院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数×100% | 数值≥90%得2分；90%>数值≥80%得1.5分；80%>数值≥70%得1.0分；70%>数值≥60%得0.5分；数值<6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3分，总分不高于2分。 |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
| 11 | 县级公立中医医院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数×100% | 数值≥70%得3分；70%>数值≥60%得2.4分；60%>数值≥50%得1.5分；50%>数值≥40%得0.6分；数值<4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4分，总分不高于3分。 |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
| 12 |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临床安全用药水平 | 1.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 ≤40DDDs得2分；每增加1DDDs扣0.2分，扣完为止。低于上年度数据额外加0.2分，总分不高于2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 | 2.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 数值≥50%得2分；50%>数值≥45%得1.5分；45%>数值≥40%得1分；数值<40%得0.5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3分，总分不高于2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 | 3.药物不良反应（ADR）监测及时报告率* | 及时报告率达到100%得2分；100%>及时率≥90得1.5分；90%>及时率≥80%得1分；及时率<80%不得分。 | 药品监测系统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13 |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出院人数 | 平均住院日 ≤ 7.5 天得3分；7.5天 $<$ 数值 ≤ 8.0 天得2分；8.0天 $<$ 数值 ≤ 8.5 天得1分；数值 > 8.5 天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4分，总分不高于3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14 |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times 100\%$ ，总收入-总支出 ≥ 0 即为实现收支平衡 | 辖区公立医院100%收支平衡得3分；100% $>$ 数值 $\geq 50\%$ 得1.5分；数值 $< 50\%$ 不得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5 |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 管理费用/费用总额 $\times 100\%$ | 数值 $\leq 9\%$ 得3分；9% $<$ 数值 $\leq 11\%$ 得2.4分；11% $<$ 数值 $\leq 13\%$ 得1.5分；13% $<$ 数值 $\leq 15\%$ 得0.6分；数值 $> 15\%$ 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4分，总分不高于3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6 |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本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 $\times 100\%$; |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leq 0\%$ 得2分；0% $<$ 增幅 $\leq 3\%$ 得1.5分；3% $<$ 增幅 $\leq 5\%$ 得1.0分；增幅 $> 5\%$ 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3分，总分不高于2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leq 0\%$ 得2分；0% $<$ 增幅 $\leq 3\%$ 得1.5分；3% $<$ 增幅 $\leq 5\%$ 得1.0分；增幅 $> 5\%$ 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3分，总分不高于2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7 |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 $\times 100\%$ | 数值 $\geq 35\%$ 得5分；35% $>$ 数值 $\geq 30\%$ 得3.5分；30% $>$ 数值 $\geq 25\%$ 得2分；数值 $< 25\%$ 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5分，总分不高于5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8 |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总住院参保人员数 $\times 100\%$ | 数值 $\geq 90\%$ 得3分；90% $>$ 数值 $\geq 70\%$ 得2分；70% $>$ 数值 $\geq 50\%$ 得1分；数值 $< 50\%$ 不得分。 | 医改监测系统 |
| 19 |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times 100\%$ | 占比为100%得3分；100% $>$ 数值 $\geq 50\%$ 得1.5分；数值 $< 50\%$ 不得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20 | 人员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例 | 人员费用/总费用 $\times 100\%$ | 数值 $\geq 40\%$ 得3分；40% $>$ 数值 $\geq 35\%$ 得2分；35% $>$ 数值 $\geq 30\%$ 得1分；数值 $< 30\%$ 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4分，总分不高于3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21 |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 (在职工工人均工资性收入-在职工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在职工工人均工资性收入×100% | 数值≥60%得3分; 60%>数值≥50%得2分; 50%>数值≥40%得1分; 数值<40%不得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22 |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90分得2分; 每低于1分扣0.1分, 扣完为止。 |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
| 23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90分得2分; 每低于1分扣0.1分, 扣完为止。 |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
| 24 |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 ≥85分得2分; 每低于1分扣0.1分, 扣完为止。 |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
| 25 | 规范设立公共卫生科室的公立医院数的比例* | 规范设立公共卫生科室的公立医院数/辖区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 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负责疾病报告、就诊者及家属健康教育, 协助开展疾病调查和标本采集等工作) | 辖区公立医院均规范设立公共卫生科室得3分; 有1家未规范设置扣1.5分, 扣完为止。 | 医疗健康统计年报按季调度 |
| 26 |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 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同期常住人口数×1000 | 数值≥2.5得3分; 2.5>数值≥2.3得2分; 2.3>数值≥2.1得1分; 2.1>数值≥1.9得0.5分; 数值<1.9不得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27 |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 年末全科医生数/同期常住人口数×10000 | 数值≥2.5得3分; 2.5>数值≥2.3得2分; 2.3>数值≥2.1得1分; 2.1>数值≥1.9得0.5分; 数值<1.9不得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28 | 医护比* | 公立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 医护比≥1:1.45得3分; 1:1.45>数值≥1:1.25得2分; 1:1.25>数值≥1:1得1分; 数值<1:1得0.5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29 | 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 | 按照《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功能指引》(试行)文件, 实现各功能模块的建设及应用 | 1.已完成医共体平台建设并验收得3分; 已启动建设但未完成得1.5分; 未启动不得分。 3.实现和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对接得2分; 未实现对接不得分。 | 验收报告 |
| 地方结合实际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 | | | | 按季调度 |

附件 4

二级综合医院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表（试行）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1 |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 已落实得 4 分，未落实不得分。 | 医疗服务月报 |
| 2 | 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 县级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疾病病区，完善设施建设标准；设置感染病疾病科，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 | 1.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病疾病病区，得 2 分，未建设不得分。 2.感染性疾病科设施设备配置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3.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得 1 分；设置不规范不得分。 | 按季调度 |
| 3 |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比例 |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台次数 / 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 100% | 数值 ≥ 45% 得 5 分；45% > 数值 ≥ 40% 得 4 分；40% > 数值 ≥ 35% 得 3 分；35% > 数值 ≥ 30% 得 2 分；数值 < 30% 得 1 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5 分，总分不高于 5 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4 |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临床安全用药水平 | 1.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DDD _s) * | ≤ 40 DDD _s 得 3 分；每增加 1 DDD _s 扣 0.2 分，扣完为止。低于上年度数据额外加 0.4 分，总分不高于 3 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 | 2. 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 | 数值 ≥ 50% 得 2 分；50% > 数值 ≥ 45% 得 1.5 分；45% > 数值 ≥ 40% 得 1.0 分；数值 < 40% 得 0.5 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3 分，总分不高于 2 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 | 3. 药物不良反应 (ADR) 监测及时报告率 * | 及时报告率达到 100% 得 2 分；100% > 及时率 ≥ 90 得 1.5 分；90% > 及时率 ≥ 80% 得 1 分；及时率 < 80% 不得分。 | 药品监测系统 |
| 5 | 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 出院人数 | 平均住院日 ≤ 7.5 天得 5 分；7.5 天 < 数值 ≤ 8.0 天得 4 分；8.0 天 < 数值 ≤ 8.5 天得 2 分；数值 > 8.5 天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6 分，总分不高于 5 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6 | 是否实现收支平衡 | 总收入 - 总支出 ≥ 0 即为实现收支平衡 | 实现收支平衡得 5 分；收支不平衡不得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7 |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 管理费用/费用总额×100% | 数值≤9%得5分；9%<数值≤11%得4分；11%<数值≤13%得3分；13%<数值≤15%得2分；数值>15%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6分，总分不高于5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8 | 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本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100% |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0%得3分；0%<增幅≤3%得2分；3%<增幅≤5%得1分；增幅>5%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4分，总分不高于3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100% |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0%得3分；0%<增幅≤3%得2分；3%<增幅≤5%得1分；增幅>5%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4分，总分不高于3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9 |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 数值≥35%得6分；35%>数值≥30%得4分；30%>数值≥25%得2分；数值<25%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8分，总分不高于6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0 |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总住院参保人员数×100% | 数值≥90%得5分；90%>数值≥70%得4分；70%>数值≥50%得3分；数值<50%得2分。 | 医改监测系统 |
| 11 | 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金额 | 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金额 | 1.无基本建设债务得2.5分；有不得分。 2.无设备购置负债得2.5分；有不得分。 3.债务较上年减少，额外加1分，总分不超过5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2 | 人员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例 | 人员费用/总费用×100% | 数值≥40%得5分；40%>数值≥35%得4分；35%>数值≥30%得3分；数值<30%得1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6分，总分不高于5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3 |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 (在职工工人均工资性收入-在职工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在职工工人均工资性收入×100% | 数值≥60%得5分；60%>数值≥50%得4分；50%>数值≥40%得2分；数值<40%不得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14 |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90分得3分；每低于1分扣0.2分，扣完为止。 |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
| 15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90分得3分；每低于1分扣0.2分，扣完为止。 | |
| 16 |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 ≥85分得3分；每低于1分扣0.2分，扣完为止。 | |
| 17 | 规范设立公共卫生科室* | 设立独立的公共卫生科，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疾病报告、就诊者及家属健康教育，协助开展疾病调查和标本采集等工作 | 设立独立的公共卫生科，人员配置符合要求，得5分；设立独立的公共卫生科，人员配置不达标，得3分；无独立的公共卫生科，不得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18 | 医护比* | 公立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 医护比≥1:1.45得3分；1:1.45>数值≥1:1.25得2分；1:1.25>数值≥1:1得1分；数值<1:1得0.5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19 |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住院总收入×100% | 与该院上年指标值比较，与上年持平得4分；每增加0.5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加1分；每减少0.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20 | 4.推动医院信息化建设* | 各级医疗机构按照电子病历数据对接表单标准，完成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宁夏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项目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完成检验检查数据的对接，实现区域内影像及检验检查结果的实时调阅；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各核酸检测机构，需按要求及时将核酸检测结果同步上传至宁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大疫情网） | 1.医疗机构按照电子病历数据对接表单标准，完成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2.完成与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检验检查数据的对接，实现区域内影像及检验检查结果的实时调阅，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3.及时将核酸检测结果同步上传至宁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大疫情网）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宁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信息系统按季调度 |
| | | 电子病历评级 | 二级医院达到三级水平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 按季调度 |
| 医院结合实际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 | | | | 按季调度 |

附件 5

中医医院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表（试行）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1 |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 已落实得 4 分，未落实不得分。 | 医疗服务月报 |
| 2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占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数的比例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100% | 数值≥60%得 6 分；60%>数值≥55%得 5 分；55%>数值≥50%得 4 分；50%>数值≥45%得 3 分；数值<45%得 2 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8 分，总分不高于 6 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3 | 中医医院门诊和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门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门诊总入次数×100% | 数值≥50%得 6 分；50%>数值≥40%得 5 分；40%>数值≥30%得 3 分；30%>数值≥20%得 2 分；数值<2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8 分，总分不高于 6 分。 |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
| | | 出院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出院患者总入次数×100% | 数值≥90%得 6 分；90%>数值≥85%得 5 分；85%>数值≥80%得 4 分；80%>数值≥75%得 3 分；75%>数值≥70%得 2 分；70%>数值≥65%得 1 分；数值<65%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8 分，总分不高于 6 分。 |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
| 4 | 公立中医医院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入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入次数×100% | 数值≥70%得 6 分；70%>数值≥60%得 4.5 分；60%>数值≥50%得 3.0 分；50%>数值≥40%得 1.5 分；数值<40%不得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8 分，总分不高于 6 分。 |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
| 5 |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临床安全用药水平 | 1.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 ≤30DDDs 得 2 分；每增加 1DDDs 扣 0.1 分，扣完为止。低于上年度数据额外加 0.3 分，总分不高于 2 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 | 2. 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 | 数值≥50%得 2 分；50%>数值≥45%得 1.5 分；45%>数值≥40%得 1.0 分；数值<40%得 0.5 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 0.3 分，总分不高于 2 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 | 3. 药物不良反应（ADR）监测及时报告率* | 及时报告率达到 100%得 2 分；100%>及时率≥90%得 1.5 分；90%>及时率≥80%得 1 分；及时率<80%不得分。 | 药品监测系统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6 |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出院人数 | 平均住院日 ≤ 8.5 天得5分；8.5天 $<$ 数值 ≤ 9.0 天得4分；9.0天 $<$ 数值 ≤ 9.5 天得3分；9.5天 $<$ 数值 ≤ 10 天得1分；数值 > 10 天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6分，总分不高于5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7 | 是否实现收支平衡 | 总收入-总支出 ≥ 0 即为实现收支平衡 | 实现收支平衡得5分；收支不平衡不得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8 |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 管理费用/费用总额 $\times 100\%$ | 数值 $\leq 9\%$ 得5分； $9\% <$ 数值 $\leq 11\%$ 得4分； $11\% <$ 数值 $\leq 13\%$ 得3分； $13\% <$ 数值 $\leq 15\%$ 得2分；数值 $> 15\%$ 得1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6分，总分不高于5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9 | 9.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本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 $\times 100\%$; |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leq 0\%$ 得4分； $0\% <$ 增幅 $\leq 3\%$ 得3分； $3\% <$ 增幅 $\leq 5\%$ 得2分；增幅 $> 5\%$ 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5分，总分不高于4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 | (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leq 0\%$ 得4分； $0\% <$ 增幅 $\leq 3\%$ 得3分； $3\% <$ 增幅 $\leq 5\%$ 得2分；增幅 $> 5\%$ 不得分。低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5分，总分不高于4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0 | 10.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 $\times 100\%$ | 数值 $\geq 35\%$ 得6分； $35\% >$ 数值 $\geq 30\%$ 得5分； $30\% >$ 数值 $\geq 25\%$ 得3分；数值 $< 25\%$ 得1分。高于上年度数值额外加0.8分，总分不高于6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1 | 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金额 | 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情况 | 1.无基本建设债务得2.5分；有不得分。 2.无设备购置负债得2.5分；有不得分。 3.债务较上年减少，额外加1分，总分不超过5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2 | 人员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例 | 人员费用/总费用 $\times 100\%$ | 数值 $\geq 45\%$ 得5分； $45\% >$ 数值 $\geq 40\%$ 得4分； $40\% >$ 数值 $\geq 35\%$ 得3分；数值 $< 35\%$ 得1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13 |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 (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 - 在职职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 / 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 × 100% | 数值 ≥ 60% 得 5 分; 60% > 数值 ≥ 50% 得 4 分; 50% > 数值 ≥ 40% 得 2 分; 数值 < 40% 不得分。 |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 14 |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 90 分得 3 分; 每低于 1 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
| 15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 90 分得 3 分; 每低于 1 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 |
| 16 |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 ≥ 85 分得 3 分; 每低于 1 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 |
| 17 | 规范设立公共卫生科* | 设立独立的公共卫生科, 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负责疾病报告、就诊者及家属健康教育, 协助开展疾病调查和标本采集等工作 | 设立独立的公共卫生科, 人员配置符合要求, 得 4 分; 设立独立的公共卫生科, 人员配置不达标, 得 2 分; 无独立的公共卫生科, 不得分。 | 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
| 18 | 医护比* | 公立医院注册医师总数 / 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 医护比 ≥ 1:1.45 得 4 分; 1:1.45 > 数值 ≥ 1:1.25 得 3 分; 1:1.25 > 数值 ≥ 1:1 得 2 分; 数值 < 1:1 得 1 分。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19 |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 / 住院总收入 × 100% | 与该院上年指标值比较, 与上年持平得 4 分; 每增加 0.5 个百分点加 0.2 分, 最高加 1 分; 每减少 0.5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 医院结合实际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 | | | | 按季调度 |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在全县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进一步规范中宁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管理，有效提升我县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聘专家的资格认定、聘用、管理和培训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宁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聘任，在

县内外长期从事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中，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律师等相关资格、资质的人员。

第四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是全县安全生产专家和应急救援专家库的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做好专家库专家聘用、调整等相关工作。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企业的专家库，做好本企业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每年应当聘用县专家库专家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

展自查、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的选聘、调整、考核和终止

第五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主要从区、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我县科研单位、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县有关部门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員中聘任，每届任期5年。任期内如有变动，可按照专家的聘任条件和程序，及时调整和充实。任期届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满足聘任条件的可以续聘。

第六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热爱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三）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律师等资质或资格；

（四）具有8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管理、执业和从业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

（五）具备较强发现、分析和解决现场问题隐患以及应急抢险处突等能力；

（六）身体健康，年龄35周岁以上，原则上不宜超过65周岁，资深专家（正高级、正教授级）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专家选聘要求和程序：

（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专家推选、聘用工作；

（二）专家采取其所在单位推荐、自治区和中卫市专家推荐、业务主管部门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自治区或中卫市专家库的安全生产专家，根据需要直接选聘，其可参照本办法

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三）对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集中公示等程序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文件通知，完成聘用程序。

第八条 专家调整和考核：

（一）专家库空缺的行业领域专家，需要时可以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增补；

（二）聘用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一次，原则上一年一调整，必要时以实际需要调整；

（三）根据聘用单位对专家反馈信息，及时调整和筛选，坚持“优胜劣汰”的聘用原则，杜绝专家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的发生；

（四）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结束后，被查单位应及时如实记录、评价专家工作情况，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中宁县安全生产专家服务质量评估表》。

第九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汇总的《中宁县安全生产专家服务质量评估表》，每年对专家进行一次考核。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取消专家资格；95分以上能力突出，业绩良好的专家，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对其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条 专家的选派：

（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指派专家开展工作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本人，专家接到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二）根据工作特点、类别、重要程度等因素，可采用人工选取和定向专业需求相结合方式选取专家；

（三）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本县专家库内

没有的相关领域专家，可以从其他地区专家库中选用专家，其待遇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对专家开展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条件。专家所开展的工作仅为聘用部门和所咨询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不具有行政效能，不替代和承担所咨询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专家资格，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 (一) 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二) 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一年内2次以上未接受或未完成指派任务，或不参加专家组正常

交流活动的；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工作纪律、保密规定的；
- (五) 参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履行职责过程中，事前打招呼、事中走过场、事后拿好处，不能客观、公平、公正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的；
- (六) 出具虚假证明或虚假报告的；
- (七) 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到现场的；
- (八) 由于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九)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十) 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推销产品、介绍客户、吃拿卡要等不正当活动的；
- (十一) 有其他应当终止专家资格情形的；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聘用单位职责

第十三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承担县级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日常管理工作；
- (二) 负责县级专家库专家的选聘、调整、审核、考核、评价等；
- (三) 对专家反映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有关领导研究解决；
- (四) 拟定、修改完善《中宁县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协议》《中宁县应急救援专家服务协议》《安全及履职承诺书》；
- (五) 与拟聘用专家签订《中宁县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协议》或《中宁县应急救援专家服务协议》；
- (六) 其他涉及专家管理的有关事宜。

第十四条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及政

府各部门职责：

- (一) 用好县专家库专家资源，做好专家聘用的经费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
- (二) 聘请县专家库专家开展行业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治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安全生产“三同时”以及应急预案评审等工作；
- (三) 在聘用专家期间，做好相应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 (四) 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馈专家开展工作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 (五) 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五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受所在乡镇，园区管委会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单位）委托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中，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工作所需信息、资料，不得隐瞒其应当告知、提供的相关信息等。

第四章 专家的工作职责和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专家主要工作职责：

- (一) 为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验收、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事故救援等提供技术支持；
- (二)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定期参与同类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原因分析与对策措施研究等工作；
- (三) 应邀对在建项目的安全设施、施工现场等进行安全检查,提出专家意见并指导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等工作；
- (四) 应邀开展防灾减灾等技术指导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政府各行业部门落实防灾减灾措施等相关工作；
- (五) 对国家下发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规划的实施进行解读；
- (六) 根据聘用单位要求,撰写有关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或事故隐患评估方面的论文、报告或者建议等；
- (七) 根据相关行业部门、乡镇和企业的实际需求,应邀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八) 其他应邀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专家主要权利：

- (一) 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 获得参与各类安全生产活动的劳动报酬；
- (三) 对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其他应该享有的权利。

第十八条 专家主要义务：

- (一) 在中宁县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期间,服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聘用单位的管理；
- (二) 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时,应按时开展和完成工作任务；
- (三)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原则,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的,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宴请、财物等；
- (四)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 (五) 遵守专家回避制度,接受聘用单位、被检查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 (六) 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记录和反馈参加工作或活动的情况,积极参与专家年度考核；
- (七) 个人承担来往中宁从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交通风险和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的其他风险；
- (八) 在每个聘用期开始前,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中宁县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协议》《中宁县应急救援专家服务协议》,提交当期个人体检报告、安全及履职承诺书；
- (九) 应自行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 (十) 认真做好安全防护、保密、疫情防控等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专家的聘用薪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九条 从事安全生产日常(含执法)检查、突发自然灾害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等其他相关公共安全工作的专家,其薪酬支付原则上为谁聘用谁付费。

第二十条 受聘专家每人每日工作时长

原则上为8小时,具体工作时间依实际情况,由聘用单位和专家商定后,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专家薪酬实行等级差别化管理:自治区级专家不高于2000元/日;中卫市级专家不高于1500元/日;县级专家不高于

1000 元/日。

参与评审类工作的薪酬待遇，可参照环保等其他行业县区专家待遇水平执行。

其他工作时间不满 1 日或参与救援、提供咨询服务等特殊情况下可参照以上标准自行协商执行。

专家薪酬包含其在工作期间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专家既在自治区专家库又在市、县专家库

的，给予其最高级别专家待遇。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专家在中宁县开展业务，领取相关服务费用，应自行缴纳相应税款。县直各部门（单位）应急管理专家在本部门派遣正常工作期间从事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救援工作，不收取专家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专家薪酬在工作结束后，由专家出具相关发票及印证资料，由聘用单位按照财务规定程序予以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试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及时控制、扑灭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与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原国家林业局）《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原国家林业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主体。

（2）快速反应，整体联动。加强各部门

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各尽其责、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迅速、有效处置。生物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3）预防为主，风险控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的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体系。从源头控制入手，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检疫检查，严格落实防控责任，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物灾害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

（4）科学施策，积极应对。坚持强化管理、依法履责、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林业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应对能力，积极推进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确保环境、水源、食品和人畜安全。

2 组织体系

2.1 县突发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中宁县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下设县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突发生物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因情况复杂且超出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处置能

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县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2.1.1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国邮政集团宁夏中宁县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宁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中宁分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宁夏中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宁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若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因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及部门（单位）职能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和相应部门（单位）职能承担者自然接替，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2.1.2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县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管理、决策、技术方案编制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指挥、协调、处置，下达应急处置任务，指导乡（镇）做好一般突发生物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负责协调解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乡（镇）、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生物灾害监测预警、灾情趋势等重大事宜的研判；组织专家对突发生物灾害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现场调查、检疫封锁、应急处置措施、处置效果等。

根据突发生物灾害的发生严重程度及灾情建议或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提出生物灾害防控救援队伍和驻中宁部队、民兵预备役救援需求计划；衔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相关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各成员单位及涉林（木）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新闻单位做好较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新闻报道。

县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应急处置与网络舆论引导，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监管、组织开展网络舆情收集、分析研判，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并及时澄清事实。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部队系统管辖范围内的林草植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疫情处置需要，协调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突发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区域的社会秩序、交通安全及治安工作；协助做好防治区域封锁、扑灭等工作；对于干扰和破坏灾情防治工作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县民政局：配合当地政府，待灾情稳定后对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县财政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财政补助政策，负责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预防、控制和扑灭所需经费筹集和拨付，加强对防治资金的监管使用和绩效评价。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

物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和防治技术方案制定，检查督导生物灾害防控措施的落实；负责应对生物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协助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灾害应急防控工作；做好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样鉴定、检疫检验、预测预报和疫情、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等；加强检疫执法，查处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指导涉林（木）、城市建设、物业住宅小区等林地（林木）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灾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协调国、省干道、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树木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督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区域道路交通管控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运输的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本系统内河流、沟渠管理范围内所管树木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封锁工作；负责对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灾害防控工作。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农药市场和灾害防控农药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本行业旅游景区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预防除治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在生物灾害监测、防控、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受伤、中毒、疫病感染等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所有参与灾害应急防控的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协调、救援等应对处置工作；参与重、特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

害事件的现场指挥和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分析研判。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安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有关的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配合自然资源局对花卉苗木、林木种子、木材及其制品的经营交易市场和生产企业进行检查。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所需相关的气象资料或气象信息，做好与有害生物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开展因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措施对区域内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工作。

中国邮政集团宁夏中宁县分公司：负责督导全县寄递企业执行国家邮政局《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防止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并配合林业检疫机构查处利用邮路寄递渠道寄递林业有害生物的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生物灾害的监测防控工作。

其他涉林单位：宁夏农垦长山头农场、渠口农场有限公司等各涉林单位，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工作。

电力、通讯、广电、铁路、交通和邮政等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铁道部 交通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托运、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林造发〔2001〕523号）的有关规定，在承运、收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应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协助林业检疫机构做好复检工作；严禁相关运输企业、单位、个人在无《植物检疫证书》情况下，随意调运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和涉木制品(光缆盘、电缆盘、包装箱等),严防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传入。

2.1.4 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成员单位职责和生物灾害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需要,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可成立灾害防控组、综合保障组、舆情处置组、善后处理工作组等若干现场应急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现场工作组在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工作,现场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 灾害防控组

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 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生物灾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受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调度和派遣,指挥、监督、协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现场的封控、调查、处置等工作;对属于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报送县政府划定并封锁疫区,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协调现场防控物资的管理配发、指导相关应急预备队伍开展现场防控工作。

负责提供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林业和草原资源分布资料和林相资料,了解核实灾害发生特点、涉及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情况;根据灾害防控需要,决定对确认发生染疫且不能进行除害处理的包装物、铺垫物、苗木、林业植物制品等进行彻底无害化销毁处理。

负责林业和草原生物灾情及应急防控全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报送,开展对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编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方案、科普宣传材料等;负责做好防控技术服务工作,监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无

公害防控;负责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检疫检查及应急防控监督检查。

(2)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和生物灾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协调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综合保障工作。做好筹集灾情应急防控所需资金,应急处置物资、设备的采购和供应;安排、调配处理灾情所需人员、交通工具等;负责灾害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社会面管控、秩序维持等工作;根据灾害应急处置需要,负责依法设置临时检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辖区运载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交通工具进行检疫检查,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3) 舆情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林业和草原发生物灾害、灾情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和新闻报道;指导做好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加强网络舆情的收集分析与监督管理,准确引导舆论。

(4) 善后处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生物灾害强制除害处理补偿及疫区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助等工作。

2.2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

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5-5021859。

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协调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做好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分类管理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突发灾害事件预防、预警、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灾害应急防控风险隐患排查，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以上灾害事件后，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依据自治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灾害事件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乡（镇）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按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

应的指挥机构，落实相关责任，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监测、控制和处置工作负总责。

2.4 专家组

组建县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县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区、市相关专业机构的专家组成，并可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不同种类，可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

主要职责是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参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咨询及现场应急处置，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承担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预防体系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监测专业队伍建立；加强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3.1.2 监测主体

（1）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管理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管理。县森林和草原保护工作站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技术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

（2）林业和草原经营主体

林业和草原经营或管理主体应当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原则，对其经营或管理的林（草）地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工作。国有森

林、林木、草原由其经营管护单位组织开展监测调查，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等组织开展监测调查。

林业和草原经营或管理主体要强化监测责任、落实监测人员，对所辖林（草）地有害生物实施全面网格化监测。

发现疑似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鼠）害、病虫害活动及其它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并及时向自然资源局报告或县森林和草原保护工作站报告。

3.1.3 监测调查

县森林和草原保护工作站按照国家有关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有害生物危害现象，要及时取样、鉴定。对发现的有害生物种类无法鉴定的，送交自治区林草局组织鉴定，无法确认和鉴定的，由自治区林草局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鉴定中心鉴定。

3.1.4 预防控制

（1）预防区划定：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特点以及生态保护需要，划定重点预防区和一般预防区。重点预防区主要包括国家、自治区划定公布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草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县划定的经济林、重点生态林及城市园林。重点预防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制定预防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严格保护措施，预防灾情发生。一般预防区为重点预防区以外的区域，一般预防区要加强日常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掌握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及时开展防治。

（2）网格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县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各级有害生物测报点和林场作用，健全以护林员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地面

网格化监测网络，科学布局监测站点，落实监测责任、靠实监测人员，明确监测对象，实行监测网格化管理，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社会化防控：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要通过政策引导、部门组织、市场机制运用等途径，扶持和发展多形式、多层次、跨行业的有害生物社会化监测防治组织。鼓励林木经营者建立监测防治互助联合体，支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引导实施无公害防治；加强社会化防治组织及从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支持防治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发展，充分发挥其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行业自律作用。

（4）无公害防治：为保护生态环境，保证人畜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应急防治措施、方法和技术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要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优先采取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环境友好型措施，科学用药，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1.5 事件报告

（1）报告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是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技术人员是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责任报告人。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疑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接到疑似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的报告或者有关情况反映后，应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核实，标本鉴定，认为属于突发生物灾害时，及时采取先期控制措施，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逐级报送至中卫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所报告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论证，确认是否属于突

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有害生物的种类、发生地点和时间、级别、危害程度、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等内容。

（2）信息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信息系统，收集、汇集、储存、分析、传输、发布有关信息。

县森林和草原保护站应当建设多途径、多方式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收集平台，及时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信息交流与合作。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信息，评估发生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3.2 检疫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严格省外引种监管，积极开展引种前风险评估，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传入；要加强绿化造林管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带有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要加强检疫监管和复检，对违规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查扣，依法处理，严防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传播。

3.3 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县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及行业内部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信息。积极听取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入侵的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估，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对跨行政区域、危害严重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毗邻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健全

疫情监测、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开展联防联控。

3.4 灾害分级标准

3.4.1 概念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以及草原植被、草种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它有害生物。

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以及草原植被、草种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它有害生物。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区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指发生暴发性、危险性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危害，对林业、草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1）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2）新发生国家或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3）突发非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导致叶部或枝干严重受害大面积连片成灾的；（4）发生大面积鼠、虫灾害严重危害草原的。

3.4.2 分级标准

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3.4.2.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3.4.2.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1）国（境）外新传入重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事件。

（2）重大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首次发生的事件。

3.4.2.1.2 重大事件（II级）

（1）自治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1000亩以上的事件。

（2）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5000亩以上的事件。

（3）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发生，叶部害虫、病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5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连片成灾面积达1.5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的事件。

（4）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成灾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4.2.1.3 较大事件（III级）

（1）自治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500亩以上的事件。

（2）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3000亩以上的事件。

（3）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叶部害虫、病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0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连片成灾面积达1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达50万亩以上的事件。

3.4.2.1.4 一般事件（IV级）

（1）自治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100亩以上

的事件。

（2）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1000亩以上的事件。

（3）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叶部害虫、病害连片成灾面积在5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连片成灾面积达5000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达30万亩以上的事件。

3.4.2.2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级别

根据草原突发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

3.4.2.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1）从国（境）外新传入的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事件。

（2）从国（境）外新传入的迁飞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事件。

（3）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4.2.2.2 重大事件（II级）

（1）草原有害生物跨市发生，草原鼠害、虫害、病害等连片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的有害生物事件。

（2）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4.2.2.3 较大事件（III级）

（1）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草原鼠害、虫害、病害等连片成灾面积达50万亩以上的有害生物事件。

（2）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4.2.2.4 一般事件（IV级）

（1）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草原鼠害、虫害、病害等连片成灾面积达30万亩以上的事件。

(2)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5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预测的基础上，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突发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做出必要的预警。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督促、指导事发乡（镇）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突发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县应急委，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各乡（镇）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向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6 预警行动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县应急委或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委和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生物灾害事件或者生物灾害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生物灾害事件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地县人民政府和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3)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

生物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乡（镇）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管理负责人；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1) 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突

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2) 到达现场人员必须及时向所属部门或上级部门报告情况，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采取防控措施。

(3) 划定生物灾害防控区域，布置现场警戒，进行灾害种类，发生程度调查。

4.3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生物灾害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级别，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一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时，自治区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符合突发生物灾害I级分级条件之一的。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估批准后，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建议启动I级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委研究后，决定启动I级响应，并向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生物灾害事件时，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各成员

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生物灾害事件时，市政府或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政府或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提请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时，由县人民政府或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I级或II级响应措施：响应自治区应急命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灾害事件应急联动处理；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安排、部署、落实各项灾害应

急防控措施,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督导乡(镇)政府加强灾害现场管控,发布封锁令,对生物灾区实施封锁,开展先期处置,防止有害生物扩散;督促各乡(镇)加强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准确掌握有害生物分布范围和区域,为生物灾害防控提供依据;加强林业植物检疫执法,防止或阻截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设置临时检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辖区运载林业和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交通工具进行检疫检查;及时掌握灾害基本情况和应急防治的进展情况,必要时提请自治区指挥部协调毗邻地区专业防治力量实施增援;依照《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新闻发布与舆论宣传工作;积极争取当地群众对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组织社会各界、乡镇、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防控物资运输与供应,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III级响应措施:立即启动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防控措施;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的建议,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发区立即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未发生区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必要时,向自治区上级部门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IV级响应措施:县人民政府启动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对县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函告未发生乡(镇),做好本辖区灾害监测预防,集结灾害应急处理预备队进入紧急待命状态。随时服从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派遣,支援疫情

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事件应急联动,根据处置工作需求,配合灾害事件发生(乡)镇开展防控药械、药剂、交通运输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调集及其他应急工作。

4.4.2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I级或II级:立即组织开展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管理,做好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开展调查,分析研判与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建议、具体的防控步骤和措施;迅速组织调查核实疫情发生地点、范围、严重程度,并全程跟踪监测灾情发展趋势。

依法开展检疫封锁,严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寄主植物无序流动,防止灾害生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督促、指导技术部门立即对灾害事件发生区域及其周边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跟踪监测,并采取预防性措施和有效的应急处置;组织有关专家对发生灾害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研究,为除治工作培训专业人员,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现场调查、检疫封锁、应急处置措施、处置效果等。

III级: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有关情况;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灾害监测,分析发生趋势,提出应急建议和具体的应急措施,制订生物灾害事件总体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应急

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协调相关各成员单位或现场工作组按照总体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层层落实责任，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

IV级：督导县自然资源局对发生乡（镇）及其周边乡（镇）及时实施跟踪监测，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应急防治人员或专业队伍开展有害生物除治工作；属于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督促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设置临时林业检疫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严禁寄主植物及其产品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必要时，根据灾害基本情况和应急防控进展情况，协调委派毗邻未发生乡（镇）指挥部调集专业防治力量增援的防控除治工作；协助设立检疫检查站，隔离灾害事件发生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灾情防控情况，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5 现场处置

由市人民政府设立重大级别以上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较大或一般级别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设立，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工作，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必要时，提请自治区应急防治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级别以上的突发生物灾害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级别的事件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级别的事件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损失情况、防治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县人民政府或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生物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突发生物灾害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

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应对Ⅰ级（特大级别）、Ⅱ级（重大级别）突发生物灾害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委员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对Ⅲ级（较大级别）突发生物灾害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市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市政府或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对Ⅳ级（一般级别）突发生物灾害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由自然资源、公安、农业农村、交通、武警和军队等有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的常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基层林业检疫机构，加强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生物灾害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专业救援、常备救援与群众救援相结合的协作联动应急处置保证体系。具体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阻截、封锁、防控等处置工作。要对应应急救援处置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生物灾害监测、预防、控制、封锁与阻截、无公害防治及灾害补偿、应急防控和应急储备等专项资金、物资，做好生物灾害防御

和应急准备等各项工作。

县财政部门应按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资金筹集，保证应急防控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确保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在发生生物灾害时，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向市政府、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经费及物资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生物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5.3 技术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组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应急防治专家组，制订防治技术方案，为重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

5.4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局根据本地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本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防治药剂药械、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可采取实物储备与合同储备相结合等方式。

5.5 通信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救援信息平台，应将车载电台，有线、无线等移动工具等通讯设备纳入应急防控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协调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生物灾害事件处

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要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生物灾害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应急防治指挥部组织专家开展科学研究，收集相关资料，提出综合评估报告，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对从国（境）外新传入或者跨省传播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及时组织科研力量研究监测防控措施，制定相关的检验检疫技术标准，并依法确定是否列为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制订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生态损失的恢复与重建方案。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县应急防治指挥部指导自然资源局开展灾后重建，专家组进行后期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2 总结评估

特大、重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自治区应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突发生物灾害事件，由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查清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县应急办，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生物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公众防范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安全意识。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监督与演练

由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生物灾害的应急救援队伍协同联动和实战处置能力。每年不少于1次。

各乡（镇）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本辖区的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2）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

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应急办备案。

(3) 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的变化，结合本预案的实施，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

责任；对在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区、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直属事业单位：

《中宁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指导农村厕所建设与管理，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和农业农村厅等 8 部门《“十四五”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宁农（社）发〔2021〕1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在现有改厕基础上巩固提升，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保质保量。坚持灵活多样，因地制宜地采取污水管网模式、单户三格模式。严把改厕质量关、工程技术关，确保改厕质量合格、建设管理到位。

——规划先行，分类实施。先统筹规划、后有序建设，合理选择适宜改厕模式，选取条件成熟的城镇周边、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示范点等基础较好的村庄积极稳妥推进。

——政府扶持，多元投入。采取区级财政补助、市、县级财政配套落实，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建设户厕地下部分，鼓励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农户自筹建设厕屋。

——创新机制，建管并重。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厕所建设和运行管理，积极建立农户适当付费制度，确保建成后长期稳定使用。

三、目标任务

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危房改造等项目，以整村推进示范村为主，其他行政村为补充，新建农村卫生厕所 1300 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 以上；完成摸排整改“回头看”问题厕所整改 1377 户；进一步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农村卫生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水平逐步提升，如厕条件和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

四、建设模式及后期运营管护服务

（一）厕所新建主体。本年度农村卫生厕所新建任务由各乡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施工及监理招标实施。厕所后期运营管护统一由运营维护中标企业管护。

（二）厕屋建设主体。由农户自筹在室内建设厕屋，确因条件限制，室内无法改造的，在保证水源畅通、采暖设施具备条件下，可在自有院内建设，杜绝在院外建设厕屋。建设标准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厕所改造项目考核验收办法》厕屋建设标准要求。

（三）粪污处理模式。采取污水管网、单户三格式化粪池模式建设。

1. 接入污水管网模式。对基础条件较好的城镇周边、重点镇、水源地、美丽乡村示范点及居住相对集中、污水管网覆盖到户的村庄，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美丽乡村项目，实现粪污接入污水管网。

2. 单户三格式化粪池模式。对居住分散且未覆盖污水处理管网的农户，采取单户建设三格式化粪池，化粪池埋设要注意选址，要避免开主要道路，不得影响群众出行。化粪池建设主推塑料三格式化粪池，提倡使用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要符合《宁夏农村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建设技术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四) 后期管护服务

1. 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卫生厕所。各乡镇、中标单位要引导农民群众转变生活方式，通过张贴简单易懂的厕所使用“明白纸”，引导农户不得将厨房用水、洗涤用水排入三格式化粪池；引导农户冬季室内采取保暖措施，防止改厕产品和水管冻裂；引导农户厕所要保持卫生干净整洁，树立文明意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杜绝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液粪渣直接还田利用。

2. 健全运营维护体系。运营企业要构建县、乡、村三级“厕所革命”后期网格化运营管护体系，落实管护责任，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服务电话，向群众提供维护服务，逐步形成县内全覆盖的三格式、管网式等农村卫生厕所粪液粪渣清运服务体系。全面推广应用“农村污水清运APP”，实现改厕管理运行工作的规范化、整体化、资源化和智能化，从厕所建设到后期管护，再到污水清运全流程管控。

3. 完善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渠道。按照“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要求，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运营企业对全县农村厕所粪污进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收集，通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鼓励有使用需求的农户、合作社，自行配置小型抽渣抽液设备，抽取粪液粪渣发酵处理后还田利用。

五、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月1日至2月28日)。做好改厕前期调研摸排工作，摸

清目前改厕现状，掌握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合理选定改厕模式，分配改厕任务。广泛宣传农村改厕的意义，科普改厕卫生知识，深入做好群众改厕思想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3月1日至8月31日)。各乡镇要积极进村入户宣传动员农户进行改厕，按照改厕任务，组织施工队伍进村登记，加强改厕施工管理，全面推进改厕。县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做好改厕工作业务指导，改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指导监督等工作，确保8月底前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

(三) 全面验收阶段(202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改厕结束后，各乡镇逐户逐厕开展乡村自查，健全改厕台账，自查结束后，向县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提交验收报告，申请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聘请第三方单位逐户逐厕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作为县级验收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细化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统筹协调及督查验收等工作。

(二) 深入指导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做好全县改厕技术服务和指导工作，各乡镇要落实农村厕所改造规范和标准、提高农村厕所改造质量、规范农村厕所改造程序，确保建一个、成一个、用一个、一

年四季都能用。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广播等途径宣传改厕意义、使用须知等内容，从思想上引导农户提高卫生健康意识，动员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农村“厕所革命”，调动群众参与“厕所革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厕所的浓厚氛围。

（三）落实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采取区、市、县、农户分级多元化投入方式解决。项目概算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区补 260 万元、市级配套 65 万元、县级配套 195 万元，补助模式分两类：单户三格式补 4000 元/户（区补 2000 元/户，市级配套 500 元/户、县配套资金 1500 元/户），污水管网式补助资金最终依据审计决算价格为准。群众配套建设的厕屋、水电安装等所需资金自筹解决。

（四）狠抓工程质量。必须使用有生产资质、有质检报告、有合格证的产品，坚决杜绝“三无”产品。县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监督招标单位严格管控改厕产品质量，选用的三格式化粪池必须使用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发布的《三格式化粪池供应企业合格产品名录》供应企业的产品，不在备案名录中的一律不得使用。各乡镇监督施工企业要实行农村改厕产品抽检制度，在产品使用前，按生产批次，组织进行施工现场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必须 2 个月抽检 1 次（同批次产品抽检过后，不再重复抽检）。各乡镇做好农村户厕改造情况登记表信息登记、完善一村一册档案等工作，建立健全改厕台账。

附件：1. 中宁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任务分配表

2. 农村户厕改造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中宁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乡镇 | 新建任务（户） | 整改任务（户） | 备注 |
|----|------|---------|---------|----|
| 总计 | | 1300 | 1377 | |
| 1 | 宁安镇 | 100 | 47 | |
| 2 | 新堡镇 | 250 | 77 | |
| 3 | 恩和镇 | 50 | 300 | |
| 4 | 鸣沙镇 | 150 | 63 | |
| 5 | 白马乡 | 50 | 0 | |
| 6 | 石空镇 | 50 | 200 | |
| 7 | 余丁乡 | 50 | 16 | |
| 8 | 舟塔乡 | 150 | 100 | |
| 9 | 喊叫水乡 | 100 | 0 | |
| 10 | 徐套乡 | 100 | 24 | |
| 11 | 太阳梁乡 | 150 | 300 | |
| 12 | 大战场镇 | 100 | 250 | |

附件 2

农村户厕改造情况登记表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编号：

| | | | | |
|------------------|---------|---|-----------------------|--|
| 基础 信息 | 姓名（户主）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人口数 | |
| | 家庭住址 | 村 队（组） 户（号） | | |
| | 户厕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下水道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格式化粪池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户厕建造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 | |
| | 粪便处理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抽取粪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统一抽取 | | |
| | 农户改厕满意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
| 旧 厕 照 片 | | | 改 厕 后 照 片 | |

户主签字： _____ 调查人： _____ 调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用于 2023 年改厕任务户基本情况登记，作为验收抽查“一厕一卡”的底册，
 请参照填制。厕所编号：按乡编制，示例：舟塔乡 ZTX202300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保障作用，全力支持中宁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和人民生活需求，为加快中宁县

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二）主要目标。引导金融机构改进服务方式，优化信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充分发挥财政撬动、信贷支持、保险保障等间接和直接融资功能，保持融资总量稳定增长。持续改善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全面提升金融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形成融资渠道通畅、金融运行规范、县域金融安全的良好格局。

力争2025年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270亿元和29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不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全区平均水平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1. **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坚持引进、组建、培育并举，积极引入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资产管理、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来中宁县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对在我县新设立的银行、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融资性担保以及股权产权投资类等现代金融服务企业，开展业务满三年，并经营状况良好的，一次注册资本或营运资本（按实际计算）1%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财政局

2.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两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鼓励聚焦主业、合规经营、健全内部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创新金融产品，着力增强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的能力，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有益补充作用。对于长期无业务、监管评级持续较低、资产质量较差、监管指标多项不达标分阶段有序引导退出。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完善政府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推动组建我县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全民创业、妇女创业、特色农业、工业企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宁科贷”等担保基金投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池”功能。将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融资担保费降至1%及以下，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按年担保贷款额给予最高2%的财政补助，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

兴服务中心、妇联

(二)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4. **加强政银企信息交流。**加强政府协调和政策支持，推动政银企良性互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政银企对接活动，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面对面沟通，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帮助企业突破融资困局，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切实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助力企业持续稳健发展，实现银企共赢。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

5. **保持信贷稳定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扩大信贷规模，提升服务质效。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信贷指标、创新试点等资源和政策倾斜。积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加大金融机构低成本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利用网点覆盖广、扎根基层深的优势，有效发挥支持“三农”发展主力军作用。农发行积极发挥中长期融资、低利率优势，支持制造业和重大项目融资。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域内各银行机构

6. **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积极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直达政策工具，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投放力度，力争普惠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首贷户不低于上年平均水平。落实“两增”目标，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强化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与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和国家“信易贷”融资平台的对接

合作，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完善考核评价、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等制度，加快形成普惠领域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域内各银行机构

7. 精准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聚焦全县枸杞产业、草畜产业、工业、绿色产品、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特色优势，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融资业务，推广规范应用 PPP 模式，提升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枸杞贷”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枸杞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给予利率优惠，广泛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设立枸杞转贷资金，着力缓解枸杞企业转贷过桥难、成本高的问题。积极开展肉牛、奶牛等动物活体和养殖圈舍的抵（质）押融资，深入推进“基础母牛+银行”模式。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各产业牵头部门、县域内各银行机构

8.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重大项目清单，拓展投融资渠道。加强银行信贷资金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统筹使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生态环保、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在垃圾污水处理、城乡供水等领域规范实施政府特许经营权转让，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县域内各银行机构

9.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不断扩大保险产品的应用领域，大力发展科

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农机具、农产品质量责任、价格指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农村地区外出务工人员“铁杆庄稼保”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提高保险机构乡（镇）覆盖面和理赔时效。对枸杞、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企业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产品，除国家认定给予补贴外，经自治区认定的，按照不超过 3% 的实际投保费率给予 50% 的保险费补贴。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各产业牵头部门、县域内各保险机构

（三）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10. 加快构建普惠金融体系。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项目和自治区贷款贴息、定向补贴等资金支持，加快普惠金融体系构建。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金融服务大厅，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在乡村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综合金融服务站点，选派客户经理兼职行政村金融服务联络员，构建县有机构、乡有网点、村有站点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域内各银行机构

11. 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有效衔接。 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金融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2〕3 号），严格规范执行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银行“划片包干”责任制度，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应贷尽贷。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

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 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 县域内各银行机构

12.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在银行相关职能部门下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强化乡村振兴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质）押贷款，大力开展保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圈舍、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农业保险在农村地区的渗透率和覆盖面，支持试点枸杞干果价格保险，借助“保险+科技”手段，发挥智慧质量溯源系统功能，确保农产品质量可追溯、食品安全有保证。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域内各金融机构

（四）大力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13. 培育企业挂牌上市。积极培育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做好拟上市企业的政策辅导和发债准备。加快推动我县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对在我县注册并纳税，首次在境内公开市场（IPO）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借壳”上市注册落户我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0万元。鼓励上市公司迁入中宁，将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入中宁、且符合产业导向的上市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的，视同县内新上市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14. 支持产业基金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原则，积极争取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

行区建设政府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推动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吸引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投资水利、交通、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对我县实体经济开展3年（含）股权投资并实现资金、项目同时落地的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退出时一次性给予股权投资总额1%的奖励，单只基金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

（五）持续深化金融改革

15. 创新绿色金融服务。落实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健全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实施差异化绿色金融政策，推动金融资源流向绿色生产、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技术创新等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对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银行机构年度考核中可适当予以倾斜，确保全县绿色贷款新增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引导社会资本采取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建设等方式参与压砂地退出、矿山治理、污水处理、公益林建设等生态修复项目，为全县生态环保、污染治理、植绿增绿等提供金融支持。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县域内各银行机构

16. 加大改革工作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水权、山林权、排污权、土地权等抵（质）押担保、租赁等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建立抵（质）押融资机制，构建“政府+银行+保险+担保”的金融风险共担融资模式。加强与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和工信局等部门的信息交流，及时掌握改革相关工程项目，产权储备情况，摸清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市

场定位和发展战略，研究制定金融综合服务方案。鼓励金融机构专列信贷计划，专项审批授信，并在内部转移定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担保等多种金融工具，对改革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对企业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抵（质）押融资的按贷款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贴息。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县域内各银行机构

17.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贷款的支持力度，扩大“宁科贷”发放规模，在贷款准入标准、考核激励机制、风险容忍度政策等方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建立适应创新型企业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积极发挥“宁科贷”担保基金作用，切实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科学技术局、县域内各银行机构

（六）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18.稳妥压降银行不良贷款。鼓励银行机构综合运用重组、转让、追偿、核销、市场化债转股等手段，加快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分类指导，因企施策，对发展前景良好，暂时出现财务困难的企业积极采取减免利息、债权转让，以及债转股等方式对企业负债进行重新组合，减轻企业债务负担，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帮扶企业实现正常生产经营。对于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客户，各银行机构要提前“入手”，做好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的整理上报审核工作，做到“能核尽核”。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预警，识别风险，监控重点行业、区域、特定客户群等

风险变化趋势。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加大贷前审查和贷后监督工作力度，把风险化解到初始阶段。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域内银行机构

19.稳妥应对企业债务风险。完善企业债务风险排查预警机制，加强对高负债企业、企业债券和担保圈链的风险排查，对高风险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及时做出风险提示。加强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一企一策”科学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对于主业良好、暂时出现流动性紧张的企业，推动银行机构有针对性地运用收回再贷、续贷展期、债务重组等手段，保持企业融资规模；对于扭亏无望、难以协调化解处置的风险企业，充分征求主要债权金融机构意见，稳妥实施企业破产清算。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域内银行机构

20.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企业注册名称、经营范围、业务活动监管，严禁一般工商登记注册企业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清理查处企业非法金融业务。坚持以防为主、防打结合，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排查预警，提前防范风险。对非法集资重点领域深度排查，建立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协调机制，评估风险等级，及时发布预警指令，分类处置。开展专项打击，遏制发展势头。坚持打早打小，全面汇集犯罪线索和数据，全程掌握动态，及早处置，防止坐大成势。缩短处置时间，积极挽回损失。提高追回资产处置效率，减少二次损失，推动司法机关探索解决涉众案件执行难题。强化联动机制，维护大局稳定。加强金融、公安、信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动员社会力量群防

群治，积极发挥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作用。

牵头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处非小组各成员单位

21.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 配合区市金融监管部门，健全金融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工作机制，对易引发公众质疑、未经证实、影响社会稳定的金融事件报道，要积极进行正面引导，及时消减负面影响。加大正面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我县金融营商环境改善情况，弘扬金融行业正能量。

责任单位： 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把金融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

强协作配合，定期会商研究，不折不扣落实好县委和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形成推动金融工作的合力。

(二) 加强监测督导。 建立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对各项任务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各责任单位每年要对意见任务清单落实情况总结，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实到位。县财政局要定期协调督导，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并向县委和政府报告。

(三) 加强考核激励。 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和正向激励，落实中宁县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对标全县重点工作、主要支持方向、金融支持效果、社会贡献程度等方面动态调整指标评价体系，每年对金融机构上年度支持地方经济的各项金融业务开展考核，对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表彰，鼓励金融机构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 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中宁县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中宁县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用水户，开展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县财政应设立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专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是指为体现水资源的价值，维护市场公平，由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用水户向政府缴纳的获得水资源使用权的规费。

第五条 工业用水户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载明的水量即为工业用水确权水量。超出确权水量的工业企业应通过用水权交易市场取得。

第六条 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工业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第七条 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后重新到市场购买相应用水权，申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第二章 收缴使用

第八条 县发改、财政、审计、水利部门应加强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监管。

县水务局负责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工业用水权基准价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县财政局负责工业用水权使用费的上解入库和统筹支付，县审计局负责对工业用水权使用费收入和支出的审计监督。

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收缴依据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核定水量；基准价按照水源和使用用途，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使用中水，配置的中水在“十四五”期间暂免缴纳工业用水权有偿

使用费。

第九条 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实行有偿取得用水权，按照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对2022年度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进行补征。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建供水设施单位，按取水许可水量，分年度缴纳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取水量大于或等于1万立方米的确权工业企业按照确权量缴纳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小于1万立方米未确权的工业企业按照实际用水量缴纳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征收的工业用水权有

偿使用费全部用于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

水利发展投入，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工业用水权使用费的，由县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用水权使用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工业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施行，

附件：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附件：

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单位：元/立方米

| 水源来源 | 使用用途 | | 价值基准 |
|-----------------|------|--------|-------|
| 黄河水 (含川区地表水) | 工业用水 | | 0.798 |
| | 农业用水 | 谷物种植 | 0.252 |
| | | 经济作物种植 | 0.652 |
| 地下水 | 工业用水 | | 1.791 |
| | 农业用水 | 谷物种植 | 0.320 |
| | | 经济作物种植 | 1.09 |
| 山区地表水 | 工业用水 | | 0.973 |
| | 农业用水 | 谷物种植 | 0.305 |
| | | 经济作物种植 | 0.796 |